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

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要點於 95 年 5 月 12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查原則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「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主要職掌為審查由本學院各系、所所提送審查「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」合格之案件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由院長、本學院各系、所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兼召集人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其職權行使至下屆委員產生日期為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本學院各系、所提送資料之審查作業，並將審查結果名單及相關資料，續送本校教務處彙辦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